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李助理教授怡賡代)、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洪副院長慶章代)、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有關專款專用之學位學程專班，如依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提撥 20%行政管理費及 5%學生獎助學金，則將同意納入外籍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參、專案報告

一、《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電機工程學系鄧人豪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鄧教授對於能源物聯及儲能系統之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二、《國立中山大學世界大學排名分析及策略》-----

※主席指示：

- (一)感謝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主要國際排名與指標項目等進行分析比對並提出因應策略。
- (二)未來本校在具體策略之執行上，應朝向提高師生比、提高國際教師與國際生、提升論文引用次數、鼓勵教師往高品質期刊發表、參加國際會議、組成傑出教師研究團隊等方向，積極作為。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擬自 107 學年度起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進修英文課程」及「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自 107 學年度起免收費用，故擬自 107 學年度起同步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1 日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任務編組會議、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9 日本校第 15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擬與日本廣島大學（Hiroshima University）簽署學術與教

育交流協議、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廣島大學為一所國立綜合大學，成立於 1949 年，位於廣島縣廣島市，為廣島縣唯一的國立大學，目前有東廣島、霞、東千田 3 個校區，學生人數約 15,000 名（其中 1,800 名為國際學生）、教師約 1,700 名、職員 1,600 名。
- 二、廣島大學於泰晤士報 2018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601-800 名，日本學校排名第 13 名，QS 世界大學 2019 年排名為第 321 名，亞洲大學排名第 68 名。
- 三、日本文部省於 2014 年推出頂尖全球大學計畫(Top Global University Project)，選出具有世界排名 100 大的實力，進行世界級研究的大學共 13 校，廣島大學為其中之一。
- 四、該校校長今年應教育部之邀訪問臺灣，於 10 月 8 日訪問本校，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雙方商議締結姊妹校並進行學生交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三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修法背景：依 107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及 6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進行共同組織再造，於 108 年 2 月前完成。107 年 7 月 9 日通識教育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前述二單位共同成立「西灣學院」。
- 二、承上，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旨揭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 (二)西灣學院納入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四組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及「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分工重組為「基礎教育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其餘二組由「組」變更為「中心」。
- (三)因應組織再造，修訂組織任務。
- (四)修正主管職稱，並增列副院長，協助處理業務。服務學習中心之主管修訂為得置主任或執行長，且得由專案人員擔任。
- (五)增列通識及跨領域發展委員會及特約教師法源，並修正修法程序。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若本次會議通過，預定提送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期能在 108 年 2 月前完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訂定原因：中央政府宣布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大學需走出校園，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有鑒於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過去在本校社區關懷、在地經營以及後續經費爭取均兼具學術研究、學術應用以及在地協作之價值。擬以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轉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承辦相關業務，期能於 108 年度轉為編制內一級行政中心。

三、訂定說明：

- (一)「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之宗旨係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實踐實務與相關研究的發展，提升本校院系所師生的社會社區參與並發展相關之跨域學習，盤點本校社會實踐相關計畫成果、促進在地發展並增加學術應用價值。
- (二)中心之成立業經 107 年 7 月 20 日研發處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暨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資訊安全研究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中心已奉核成立，將再次與各行政單位溝通。
- (二)中心網頁設置中，設置辦法將公布在中心網頁。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107)年 6 月 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辦理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單位組織調整；另依同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置。

二、教務處調整重點如下：

- (一)所屬內部單位由「3 組、1 中心、1 任務編組」變更為「2 組、1 中心、1 辦公室」。
- (二)調整後下設為處本部、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三、通識教育中心配合組織再造更名為「西灣學院」，調整重點如下：

(一)原置「中心主任」改為置「院長」綜理學院業務。

(二)所屬內部單位由「組」變更為「教育中心」並設置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四、本校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設立「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為本校編制內跨院一級跨院研究中心。

五、本次擬修訂有關教務處、通識中心(改置西灣學院)等2個單位及新訂設置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1個單位之組織規程，擬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107年12月21日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 由：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經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其背景為因應當時高教環境之變遷，並延攬遴選國內外傑出領導人才來校服務，特訂定此要點，以上合先敘明。

二、今「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100.06.24)，其申請資格亦已含括「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另「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100.02.23)其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經衡酌其獎勵資格要件，綜上二項法規皆為延攬傑出人才來校服務(含校長)，已具相當之完備性與替代性。

三、故基於時空變化與學校相關法源已臻完備，故擬請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

四、本案參考107年10月16日之「107學年第1學期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帶決議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文各單位知照。

【第七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有必要針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建置，並按「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內部稽核。為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實施之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在功能上有所區隔。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廢除過渡時期之內部稽核小組，將原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之年度內部稽核，除校務基金之稽核外，移歸內部控制小組執行。至於本校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則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另，因副校長業務繁重恐未能兼顧從事校務研究，爰修正放寬得由校長聘任本校精於此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二)修訂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第(四)目關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職掌及任務，包括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及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

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修訂第四條第三款第(六)至第(九)目關於內部控制小組之職掌及任務，包括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製作稽核報告、執行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追蹤；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另，再增加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立法例，增訂第四條第四款第(一)至第(七)目關於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之職掌及任務。

三、本修正草案業呈副校長審閱修正。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有必要針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二、本次「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關於內部控制小組委員部分，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委員正式職銜。

(二)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至第(九)款關於內部控制小組之職掌及任務，包括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製作稽核報告、執行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追蹤；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另，再增加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三)增訂第三點第二項關於規劃內部控制年度稽核計畫及製作稽核報告之規定。

(四)為提升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之效能，新增本小組得於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時依受稽單位業務屬性，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執行相關作業。爰增訂本點次第二項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九案】

案 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小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有必要針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

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二、本次「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 (二)第一點關於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規模逾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專門職司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本次修正於第二點第一項爰廢除屬過渡時期之內部稽核小組，改置直屬校長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另於第二項明訂稽核人員任職職務迴避規定。
- (四)第三點關於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任務部分，配合學校組織及活動型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另增訂同點（六）款規定「依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增列第四點關於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之人員資格及迴避相關規定。
- (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增訂第五點有關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之規定。
- (七)增訂第六點有關將校務基金運用率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之規定。
- (八)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增訂第七點有關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之規定。

(九)增訂第八點有關內稽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之規定。

(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增訂第十點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及不得有之情事。

(十一) 增訂第十一點有關增加稽核人員教育訓練之規範。

(十二) 增訂第十二點有關未盡事項之規範。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副校長親自審閱修正，逕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 100.07.01 起生效)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本院置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一）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四）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NSYSU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

107.03.05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3 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26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籌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NSYSU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推動校內大學社會實踐實務與相關研究的發展。
- 二、提升校內院系所師生的社會社區參與並發展相關之跨域學習。
- 三、強化大學與區域的連結及永續的夥伴關係。
- 四、持續以行動取向作為大高雄地區公共事務參與及社區實踐的交流平台。
- 五、整合並盤點校內各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成果、定期發表中山大學社會責任白皮書。

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

第四條：本中心依發展方向設社區實踐組、研究發展組、及企劃行政組，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 一、社區實踐組：整合校內師生資源、走入社區，進行社區連結及社會實踐相關研究。支援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之相關計畫，促進社區與校內團隊之合作及交流，建立實踐交流平台機制。
- 二、研究發展組：推動本中心及校內各單位社區實踐相關研究計畫業務，透過產學合作豐富相關研究內涵，產生社會實踐相關跨領域知識及建構理論。
- 三、企劃行政組：規劃及推動校內院系所師生社會實踐及研究計畫相關行政業務。統合校內院系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成果。撰寫中山大學社會責任白皮書。

第三章 編制及預算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並由校長遴請執行長一人，規劃及推動中心活動及計畫執行。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社區實踐組、研究發展組與企劃行政組，各置組長一

人，由中心執行長推薦專任教師或專案經理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設置學術研究委員會，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經費由專案研究計畫項下勻支。

第八條 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並聘請校內、外委員審議重要事項以備參考，並得視情形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中心設置專案經理若干人。工作內容為處理本中心業務、帳務控管、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第十條 本中心發展所需之經費除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外，必要時得由校方編列配合款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於執行計劃研究及行政業務等工作計劃時，為求審議編列預算、掌握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相關中心發展及推動事宜，應定期召集業務會議。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本中心另得不定期召開研究會議及工作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應定期召集，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另行召集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需繳交成果報告並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及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副院長之解

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

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

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

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

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年○月○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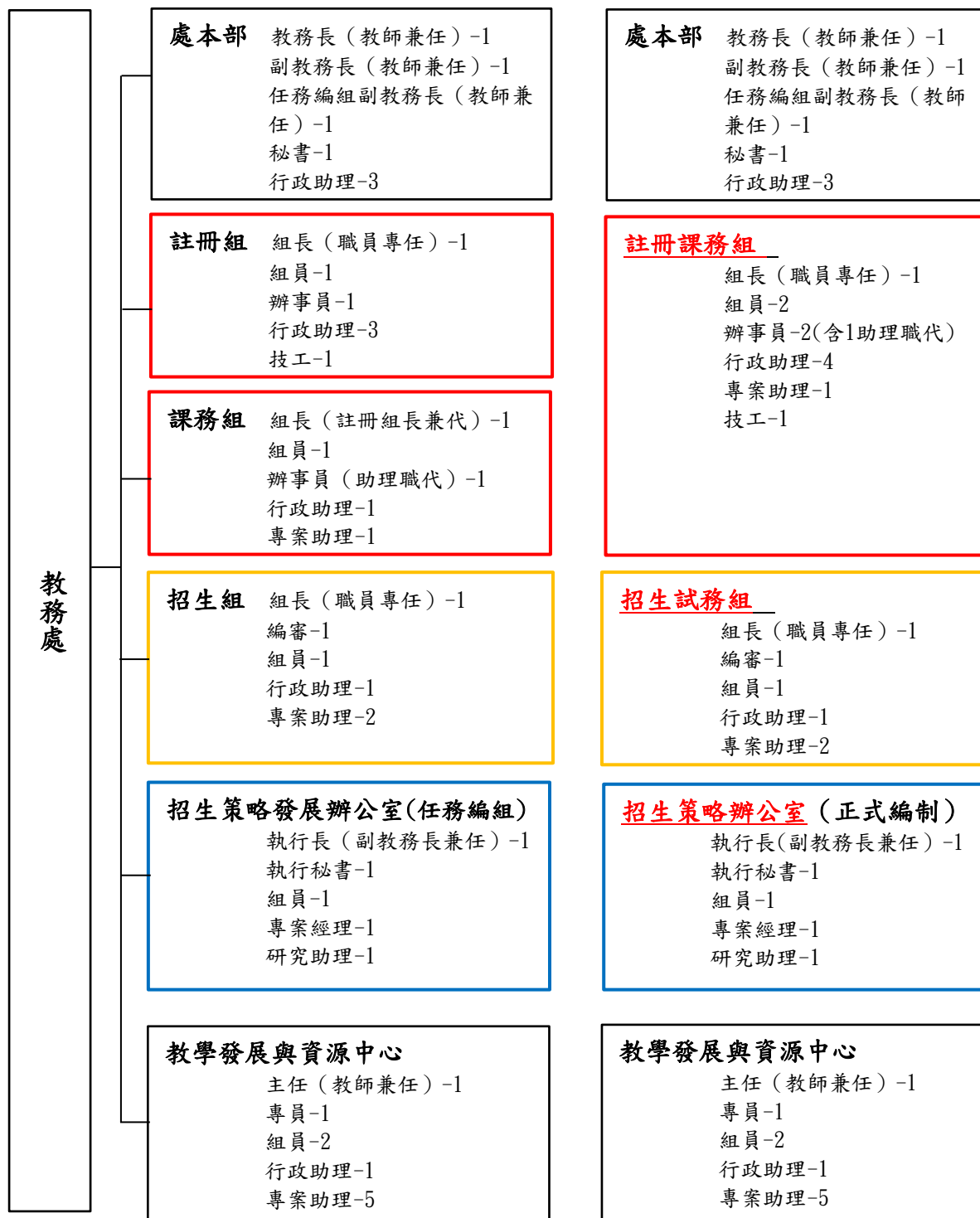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學院		<u>1. 基礎教育中心</u> <u>2. 博雅教育中心</u> <u>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u> <u>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u> <u>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
一級研究中心		<u>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u> <u>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u> <u>3. 人文研究中心</u> <u>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u> <u>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u>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u>7.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u>

本校教務處組織調整表

107.11.26

調整前（3組、1中心、1任務編組） 調整後（2組、1中心、1辦公室）



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目的：為延攬遴選傑出領導人才來校服務，特設置本獎勵要點。
- 二、資格：獲遴選擔任本校校長者
- 三、經費來源：校務基金（募款收入未指定用途）
- 四、獎勵方式：在擔任受聘本校校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六萬元獎勵金，俟校長任期屆滿止（含連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本校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七）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八）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

核之相關工作。

(九) 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 三、本小組任務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一)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 (七)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 (八)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受外部評核之相關業務工作。
 - (九)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本小組每年度依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內部控制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完成內部稽核作業後，將稽核報告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作為校務改善參考依據。
- 四、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得於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時，依受稽單位業務屬性，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執行相關作業。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前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校得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之稽核作業，應自行迴避。

五、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得視執行稽核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稽核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運用校務基金之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及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第一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追蹤改善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列入業務單位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

九、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發現其他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進行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